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3558號

聲請人 晟益加固有限公司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林川富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陳報債權人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二、確認相對人之身分證字號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暨提出相對人林川富(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弄○號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